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[153] 的 诉前调解中心及西一路法庭场地租赁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诉前调解中心及西一路法庭场地租赁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大观园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4.78467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柒角），资产总额为 2,809.965131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零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壹分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大观园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大观园实业有限公司 2026-06-05 15:47:01